



家長上訴“關中考統考案”

# 協商不果 維護自主權

# 董總取消3人統考

報 顏福順

(八打灵再也16日讯)在多次协商不果,以及为了维护董教总对统考自主权利的因素,董总于4月11日向柔佛州峇株巴辖华仁中学、永平中学及吉隆坡坤成中学3名独中生发函,以取消3人独中统考的资格。

这3名学生家长是参与“董总批准关中学生报考统考案件”上诉的上诉人。

消息向星洲日报指出,吉隆坡高庭早在2018年4月6日已裁决,董总批准关中学生报考统考属合法,关中可以继续让学生参加统考。

## 不断劝说放弃上诉不果

消息指出,过去五六个月,董总耗费不少时间和精力,尝试说服上诉人放弃上诉,但未能达到预期效果,董总唯有决定发函给上诉人

的孩子,以取消3人统考的资格。

“这封志期4月11日信函,是由董总主席陈大锦签发。发出此信函之前,董总曾在本月8日,向起诉方发出警告信,要求撤销将案件上诉至布城上诉庭的决定。”

## 撤销上诉

### 禁考令即解除

据悉,董教总有共识,只要3名家长撤销上诉,董教总方面就会自动撤销对孩子报考统考的禁令,完全不影响3位孩子利益;由于3位家长的执意上诉,才会导致两败俱伤。

此案的上诉定于4月17日开审。

董总秘书长黄再兴今日受询时向星洲日报证实此事,惟拒绝发表进一步谈话,只说交由主席去对外发表。

陈大锦受询时则表示,由于案件的上诉还在进行中,目前他暂时不便发表谈话。

## 4起訴人通過家長入稟

据报道,4名起訴人都是独中生,惟未达法定年龄,他们于2016年10月14日透过本身的家长周志光、余云中、冯秀丽、黄生喜(译音)入稟法庭。

在状诉中,他们将教育部和董总,列为第二

和第二答辩人,较后他们也要将关中,列为第三答辩人,并获高庭批准。他们要求高庭鉴定,董总允许关中113名学生参加统考是否合法,以及关中113名学生报考统考是否也同样合法。

## 方天興：挑戰關中考統考案 “盼家長放棄上訴”



方天興：希望有关家长维持董总或独中工委主办统考的自主权！

(关丹16日讯)关中董事长丹斯里方天兴希望有关家长,不应再一次通过司法的途径,挑战董总批准关中学生报考统考的合法性,以维持董总或独中工委主办统考的自主权!

“我们(关中董事部)和许多华教团体,包括董总、教总、林连玉基金会和联署华团等,都分别公开呼吁有关家长放弃上诉。”

他说,过程中,他们也通过一些管道接触有关家长,但对方始终不为所动。

他今午出席彭亨华团午宴后召开新闻发布会时说:“如果有关家长继续一意孤行,这是让人深感遗憾的。”

“关中在2012年获得政府或教育部批文设立,于2015年获得董教总独中发展工委及董教总批准学生参与统考,并在2016年开始迄今连续参与了3届统考,总考生大约380名,再加上今年已经报名准备参与初中和高中者在内,总数将近600人。”

## 学生利益不应受破坏

他表示,对热爱华教者和关中而言,这批学生在接受了独中课程纲要之后,进而参与统考的利益和权利,是不应受到挑战和破坏的。

他说,吉隆坡高庭法官南达巴兰在去年4月7日宣判时,针对关中生报考统考的合法性,在判词中发表了以下5个重点,都应该继续受到维持与维护:

1.教育部在2012年7月26日批准设立关中时,已清楚意识及被告知,除了教育部所规定的国家课程纲要,关中将以董总所规定的独中课程纲要教学,同时关中生也会报考统考。

2.教育部告知关中可以董总所规定的独中课程纲要教学时,实际上就已排除了反对董总开放统考予关中,或将采取行动对付董总或关中的可能性。

3.综合关中与教育部的来往信函,关中生可参与统考已是一项既成事实,教育部也清楚表明“不反对”关中生参考统考。

4.因此尽管关中并不属于政府在1996年教育法令第151条文下所认可的60所独中,但董总在开放统考给关中时,没有必要预先依据1996年教育法令第69(1)条文以取得考试局总监的书面同意。

5.综合上述原因,1996年教育法令第69(1)条文并没有束缚或剥夺教育部批准任何不在60所独中名单(或关中)学生参加统考。

上诉庭将于明天聆审3位非关中学生家长,就挑战董总批准关中生报考统考合法性的上诉案。

## 恐帶來災難性影響 “不得不發律師信”

根据消息指出,董教总曾经多次愿与上诉人进行磋商,唯都受到阻扰,包括陈大锦欲见邹寿汉洽商而不果。其二包括彭董联会主席林志和州议员沈春祥前去峇株巴辖商谈也无功而返。

“董教总在最后的时间才不得已发出律师信,显示出不得不发的情况下才出此下策。董教总没理由不知道此项做法让人诟病,唯站在维护董教总对统考自主权利的角度而言,这封信实在有不得不发的苦衷。”

消息指出,若上诉得逞,以后本地母语教育就无法发展,除了60所独中外,任何一所学校如要考统考就必须获考试局的批文,这与华社的意愿背道而驰,完全无法让人接受。

“上诉一事将会给统考带来灾难性的影响,董教总之所以出此下策,乃不得不为之事。”

消息指出,董总上个星期发出警告予3名家长,希望在48小时内撤销上诉案未果。因此才逼于无奈只好发出律师信以撤销3位学生的考试资格。

## 几百关中生也是无辜的

“从表面上来看,3位孩子是无辜的。但以相同的标准来说,关中几百名学生也是无辜的,为何非要上诉到底,以致也连累自己的孩子呢?”

消息指出,高庭2018年4月26日判决是董总拥有绝对自主权来决定批准统考的权利。换言之,这是华社对统考的期盼。从此次高庭所判已经消除了华社多年来的担心。有了高庭的判决,实际上是有着十分稳固的法理基础。

“唯3家长再次上诉。上诉庭要求董总与关中去函教育部属下的考试局发出批准关中生考统考的信函。这不啻是把批准任何学校考统考的权利从董教总再转回去考试局。这种无视华社利益的做法,实在无法令人苟同!”

消息指出,这件事本来可以圆满结束,不损害各方各界的利益,也维护了董教总对统考的自主权利。无奈有人为了意气之争而纠缠不清,实在令人扼腕叹息!相煎何太急?

留台聯總：絕非華社得利

## 為華教大局停止上訴

(吉隆坡16日讯)针对3名非关丹中华中学学生家长,挑战董总批准关中生报考统考合法性一案,留台联总表示,基于公众利益,呼吁相关单位停止上诉。

“我们必须清楚认知鹬蚌相争,得利的绝对不是全体华社。因此,本会呼吁各造以华社华教大局为重的同时,也希望各方不要忽略无法参加考试的同学面对的问题。”

留台联总发文告说,董总于华社是重要的堡垒,它存在的价值在于从65年前开始,捍卫华社在国家的受华文教育地位。45年前更设立了独立中学统一考试,让华裔子弟接受完整的12年华文教育。

“今日的华社再一次面临抉择,面对司法审判的前夕,华社呈现莫名的焦虑,对于华社前途是否会因为这次的判决,再次面临倒退。在21世纪的今天,华社普遍上走向个人主义,忘记了先辈在集体领导所展现的力量,忘记了先辈在捍卫自己文化所付出的代价,我等情何以堪。”

文告指出,统考这45年来,教育了几十万个毕业生,从来都是华社的骄傲,无论在东南亚,乃至全世界,一直是被称颂的成果。

“我们诚挚希望,经过200年历练的华社,摆脱这无谓的斗争,浴火重生,迈向华社新方向。”